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重要行政管理職位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年齡原因，司芙蓉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同時，董事會亦宣佈黃曉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上述職務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由於上述原因，司芙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同時提請股東委任黃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黃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司芙蓉先生有關執行董事職務的呈辭自該特別股東大會後生效。

有關建議委任黃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通函，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年齡原因，司芙蓉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同時，董事會亦宣佈黃曉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上述職務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此外，董事會亦宣佈，由於上述原因，司芙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黃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黃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司芙蓉先生

有關執行董事職務的呈辭自該特別股東大會後生效。

司芙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司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有關建議委任黃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通函，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有關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曉慶先生，55歲，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是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總經理。此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西省九江市電信局副局長、江西省新餘市電信局局長、中國電信江西省新餘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黃先生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委任。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